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2

> 中期報告 **2014**



目 錄

| - | 2 |
|----------------|----|
| 財務概要 | 4 |
| 主席報告 | 5 |
| 業務回顧 | 9 |
| 財務回顧 | 12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8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7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
| 釋義 | 63 |
| |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Donald Huang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Donald Hua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油路16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奥睿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 營業額 | 520,449 | 471,000 | 456,242 | 574,736 | 429,062 |
| | | | | | |
| 扣除利息開支及税項前溢利(虧損) | 12,913 | (2,621) | (95,066) | 145,531 | 84,577 |
| | | | | | |
| 利息開支 | (9,798) | (9,476) | (23,077) | (7,997) | (3,799) |
| | | | |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3,115 | (12,097) | (118,143) | 137,534 | 80,778 |
| | | | | | |
| 税項 | (125) | (25) | (2,988) | (35,910) | (12,219)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990 | (12,122) | (121,131) | 101,624 | 68,559 |

資產及負債

| | 於二零一四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於二零一二年 | 於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 |
| 資產總值 | 2,581,630 | 2,608,545 | 2,440,099 | 2,654,773 | 1,912,392 |
| | | | | | |
| 負債總額 | (976,032) | (1,083,732) | (975,413) | (1,000,996) | (401,049) |
| | | | | | |
| 資產淨值 | 1,605,598 | 1,524,813 | 1,464,686 | 1,653,777 | 1,511,343 |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 業績。期內,來自中國與海外國家的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太陽能製造公司面臨更具挑戰的國 際商業環境。我們於馬來西亞興建生產設施的策略令我們得以規避與該等衝突及任何貿易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及成本。我們是目前少數在海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這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招攬新 客戶。

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2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71,000,000元);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 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40,500,000元);
- 期內毛利率約為8.3%(二零一三年同期:8.6%);
- 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
- 扣除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非現金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00,000元後,經調整期 內純利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 期內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分(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1.0分);
- 期內晶片貨運量約為190.1兆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79.6兆瓦增加約5.8%;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淨債務權益比率至3.1%。

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300兆瓦新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前,晶片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79.6兆瓦增長約 5.8% 至期內190.1兆瓦。我們繼續專注優質「超級單晶晶片」,而符合市場主要國際客戶認可資格供應該晶片的 供應商寥寥無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使用「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據報超過25%。 於未來數年,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產品規格及成本競爭力會繼續改善。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太陽 能晶片以提升其成本競爭力,並實現可靠產品性能的益處。此舉增強對我們的優質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提供 進一步商機。

期內,我們繼續對知名日本本土客戶增加貨運量。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長期協議,我們亦開始向 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付運。我們的現有客戶已表示彼等計劃擴充產能,及我們預期彼等 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亦致力開拓新客戶。憑藉我們製造更先進及高效產品的卓越能力及我們完成全球領先 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認證程序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樹立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以吸引新客戶。我 們正在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兩名新客戶進行認證程序。認證程序中更嚴格的和複雜的要求令我們於市場中脱穎而 出,亦提高了我們業務的准入門檻。

期內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77.4%,而去年同期約為76.4%。菲律賓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 售額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50.8%,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額則約佔61.1%。

期內,我們繼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取得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 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成本進一步降低。我們大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與現有客戶合 作研發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後,預 期我們的牛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且不影響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客戶 創造價值。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 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i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配售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 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每股1.31 港元的價格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 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認購事 項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撥付本集團物色的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 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 營運提供支持。

我們採取嚴謹的財務及經營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控制淨債 務權益比率在3.1%。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我們深信,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憑藉自身 有利優勢取得最大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開始馬來西亞廠房的試產。此外,我們現正與客戶合作以認證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 們預期認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產能將由300兆瓦進一步擴大至 600兆瓦。此舉將令我們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對「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 將日趨殷切。我們正在就我們的擴張而採購低成本設備評估各種機會,這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 得利益。

於過往數年,太陽能的成本持續下降,加速了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 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推動採用太陽能 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光伏太陽能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日本及美 國以至亞太區及中東區將成為該日益增加需求的主要推動力。隨著國家能源局重申對太陽能產業及太陽能發電, 尤其是對分佈式發電的大力支持,中國市場預期持續增長。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市場加大對分佈式/屋頂項目 的支持力度,其將更看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隨著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 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彪炳往績記錄,我們有信心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 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 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中國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期內,來自中國與海外國家間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太陽能製造公司面臨更具挑戰的國際商業 環境。我們於馬來西亞興建生產設施的策略令我們得以規避與該等衝突及任何貿易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 我們是目前少數在海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這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招攬新客戶。

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300兆瓦新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前,晶片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79.6兆瓦增長約 5.8% 至期內 190.1 兆瓦。我們繼續專注優質「超級單晶晶片」,而符合市場主要國際客戶認可資格供應該晶片的 供應商寥寥無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使用「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據報可超過 25%。於未來數年,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產品規格及成本競爭力會繼續改善。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 太陽能晶片以提升其成本競爭力,並實現可靠產品性能的益處。此舉增強對我們的優質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 提供進一步商機。

期內,我們繼續對知名日本本土客戶增加貨運量。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長期協議,我們亦開始向 Mission Solar付運。我們的現有客戶已表示彼等計劃擴充產能,及我們預期彼等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亦致 力開拓新客戶。憑藉我們製造更先進及高效產品的卓越能力及我們完成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認證程序的 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樹立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正在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兩名 新客戶進行認證程序。認證程序中更嚴格的和複雜的要求令我們於市場中脱穎而出,亦提高了我們業務的准入 門檻。

期內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77.4%,而去年同期約為76.4%。菲律賓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 售額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50.8%,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額則約佔61.1%。

業務回顧

期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 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我們大量生產 「超級單晶晶片 | 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 與現有客戶合作研發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 及運營後,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且不影響產品質量,並 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 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i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配售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 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每股1.31 港元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42 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 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物色的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 支持。

我們採取嚴謹的財務及經營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控制淨債 務權益比率在3.1%。我們的穩健財務狀況亦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我們深信,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憑藉自 身有利優勢取得最大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開始馬來西亞廠房的試產。我們現正與客戶合作以認證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 認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產能將由300兆瓦進一步擴大至600兆瓦。 此舉將令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對「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我 們正在就我們的擴張而採購低成本設備評估各種機會,這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業務回顧

於過往數年,太陽能的成本持續下降,加速了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 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推動採用太陽能 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光伏太陽能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日本及美 國以至亞太區及中東區將成為該日益增加需求的主要推動力。隨著國家能源局重申對太陽能產業及太陽能發電, 尤其是對分佈式發電的大力支持,中國市場預期持續增長。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市場加大對分佈式/屋頂項目 的支持力度,其將更看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隨著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 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彪炳往績記錄,我們有信心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 的持續穩健發展。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7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400,000元或10.5%至期內人民幣520,400,000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晶片銷量增長及多晶硅轉售價格提升所致,惟部份由平均晶片銷售價格減少所抵銷。由於客 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的晶片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79.6兆瓦增加5.8%至期內 190.1 兆瓦。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7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 26,300,000 元或9.5% 至期內的人民幣302,800,000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42.5兆瓦增加 16.4% 至期內165.9兆瓦,部分經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每瓦特人民幣1.9元下跌約5.3% 至期內每瓦 特人民幣 1.8 元所抵銷。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 元或79.2%至期內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2.9兆瓦增加113.8%至期內6.2兆瓦, 部分經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每瓦特人民幣1.8元下跌16.7%至期內每瓦特人民幣1.5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

來自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費的收益為人民幣4,80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20,700,000 元下跌人民幣 15,900,000 元或約 76.8%,主要由於期內加工服務規模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多晶硅及晶錠。該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6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 34.800,000 元或20.7% 至期內的人民幣203,300,000 元。此主要由於轉售多晶硅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每千克 人民幣 107.1 元增至期內人民幣 132.4 元所致。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50.8%(二零一三年:61.1%)來自本公司向菲律賓的銷售。剩餘部份 主要來自本公司向中國本土及日本本土客戶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3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500.000元或10.8%至期內人民幣 47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多晶硅成本及晶片貨運量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 40.5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3.000.000 元或 7.3% 至期內人民幣 43.500.000 元, 主 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900,000元,接近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9,200,000元扭虧為盈。此主要 與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有關。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或39.4%至期內人民幣6,500,000 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口銷售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200,000元或63.9%至期內人民幣 36.400.000元,此主要由於期內新授出購股權所產生股份賠償費用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元至期內人民幣9.800.000元所致。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期內除税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同期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扭虧為盈,主要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税項

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並未產生重大稅項開支,因為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 項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3.0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扭虧為盈,是因為前 述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期內淨利潤率0.6%,自二零一三年同期淨虧損率2.6% 扭虧為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600,000元增加2.1%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391,700,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在製品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貨運量增加以及支持需要更長付運時間及較高存 貨水平的海外銷售的大幅增加以確保可靠付運表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149 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47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天)。於本期間,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 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47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45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天)。周轉日數 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期內市場環境以及我們採購付款條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且於淨債務狀 况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3.1%。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約人民幣4.000.000元),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債券、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1,8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48.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8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1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 民幣 7.9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i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 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 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認購價每股1.31港元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為二零一四年四月 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 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就認購事項籌集之約77,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商機 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我們將 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議第二期產能擴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1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的受 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7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 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尚未動用所得 **款**佰淨貊擬定

| | | | |
|-----------|--|---|---------------|
| 初始公佈日期 | 籌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用途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配售59,541,985股股份(淨配售價等於每股1.3港元) |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7,000,000港元及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所物色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一 | 約77,000,000港元 |
| | | 般營運資金 |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 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大產能約300兆瓦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 成擴充。一旦完成,我們於馬來西亞設施的總產能達約600兆瓦。我們仍然在評估為在馬來西亞擴容而採購低 價設備的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擴充計劃。本集團透過擴容將會能 夠保持靈活能力。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的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 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於本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 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張屹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從事太陽能晶片行業的豐富經 驗,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一人兼任有利本集 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由經驗豐富且幹練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 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組成方面具備足夠的獨立性。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告悉,(1)鄒國強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五 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 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 財務匯報事官,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 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 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 | | | 於本公司 |
|--------------------------|--------------------|-------------|--------|
| | | | 已發行股本的 |
| | | | 權益概約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 |
| 張屹先生1 |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於受控制法團 | 628,513,550 | 45.17% |
| | 的權益、未滿 18 歲子女的權益 | | |
| 鄒國強先生2 | 實益擁有人 | 13,228,000 | 0.95% |
| 施承啟先生3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22% |
| Kang Sun 先生⁴ | 實益擁有人 | 549,574 | 0.039% |
|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5 | 實益擁有人 | 499,659 | 0.036% |
| 梁銘樞先生6 | 實益擁有人 | 362,787 | 0.026% |

附註:

- (1) Fonty(由張先生100% 實益擁有)持有575.683.844 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18歲 的兒子 Alan Zhang 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 股股份的權益, Alan Zhang 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 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為該信託的受託 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可認購 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5,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鄒國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13,228,000股股份。
- 施承啟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300,000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後 而向彼發行的300,000股股份。
- (4) Kang Su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549.574 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 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 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549,574股股份。
- (5)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499,659 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 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499,659股股份。
- 梁銘樞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362,787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 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 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後而向彼發行的362.7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 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 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 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 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 |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張屹先生1 |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未滿 18 歲子女的權益 | 628,513,550 | 45.17% |
| Fonty Holdings Limited Carrie Wang女士 ²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575,683,844 628,513,550 | 41.37% 45.17% |

附註:

- (1) Fonty(由張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575,683,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18歲 的兒子Alan Zhang 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 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 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為該信託的受託 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予彼可認購 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ries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 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於二 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先後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 份1)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本公 司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有溢價19.5%。於聯交所首次買賣股份當日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日(「上市日期1)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佔可能因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 1/12 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 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 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所有尚未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相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詳情如下: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③ | 每股行使價 | 結餘 | 期內已行使 | 的結餘 |
| 董事 | | | | | |
| Kang Sun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2.51港元 | 249,574 | _ | 249,574 |
| Daniel DeWitt Martin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2.51港元 | 199,659 | _ | 199,659 |
| 梁銘樞 |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2.51港元 | 62,787 | | 62,787 |
| | | | | | |
| 總計 | | , | 512,020 | _ | 512,020 |

本期間內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 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 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 績效、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 富且有能力的人十及/或就其猧往貢獻給予獎勵。

可能因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 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 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 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 毋須持有指定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 付 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 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於期內授出的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的結餘 | 購股權 | 期內已行使 | 期內己失效 | 的結餘 |
| 董事 | | | | | | | |
| 鄒國強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386港元 | - | 13,000,000 | _ | _ | 13,000,000 |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386港元 | - | 23,650,000 | - | (1,000,000) | 22,650,000 |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1.870港元 | 4,020,000 | - | - | - | 4,020,000 |
| 董事 | | | | | | | |
| Kang Sun 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262港元 | 300,000 | _ | _ | _ | 300,000 |
|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262港元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梁銘樞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1.262港元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二零一二年 | 1.262港元 | 6,638,000 | - | - | - | 6,638,000 |
| 董事 | | | | | | | |
| 張屹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 0.980港元 | 5,000,000 | _ | _ | _ | 5,000,000 |
| 鄒國強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 0.980港元 | 228,000 | - | - | _ | 228,000 |
| 施承啟先生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 0.980港元 | 210,000 | - | (210,000) | - | - |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 0.980港元 | 4,246,000 | - | (290,000) | - | 3,956,000 |
| 董事 | | | | | | | |
| 施承啟先生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 1.490港元 | 300,000 | - | _ | _ | 300,000 |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 1.490港元 | 1,940,000 | - | | - | 1,940,000 |
| | | | 23,482,000 | 36,650,000 | (500,000) | (1,000,000) | 58,632,000 |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 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 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 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 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 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30,800,000 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鄒國強先生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餘下5,85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3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12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8頁至第62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 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 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涂。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十負責或承擔任何 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 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核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 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34號編製。

德勒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520,449 | 471,000 | |
| 銷售成本 | _ | (476,999) | (430,504) | |
| 毛利 | | 43,450 | 40,496 | |
| 其他收入 | 5 | 2,914 | 2,998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9,534 | (19,187)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6,544) | (4,693) | |
| 行政開支 | | (36,441) | (22,235) | |
| 融資成本 | 7 - | (9,798) | (9,476)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8 | 3,115 | (12,097) | |
| 税項 | 9 _ | (125) | (25)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90 | (12,122) | |
| 勿见为孔(彪拐)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 | 11 = | 0.22 | (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0.22 | (0.98) | |
| | _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951,511 | 828,609 |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預付轉讓費 ─ 非即期 | 14 | 28,267 179,070 | 28,496 197,95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2 | 96,451 | 154,167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13 | 128,901 | 168,926 |
| 遞延税項資產 | | 638 | 63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105 | 14,105 |
| 其他金融工具 | 16 | _ | 38,673 |
| | • | 1,398,943 | 1,431,5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91,707 | 383,62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 | 210,430 | 287,309 |
| 應收票據 | 15 | 28,930 | 63,412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13 | 97,990 | 71,788 |
|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翌付糖證典 即期 | 4.4 | 600 | 600 |
| 預付轉讓費 —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 | 33,058 170,968 | 15,438 1,0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7,755 | 330,773 |
| 1 J MH I J NAC - 200 JAC | | 227,700 | |
| | | 1,161,438 | 1,153,96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21,249 | 23,013 |
| | | 1,182,687 | 1,176,978 |
| · ↑ 私 ← / 库 |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 | 186,109 | 322,437 |
| 已收客戶按金 — 即期 | 14 | 33,498 | 19,216 |
| 短期銀行貸款 | 18 | 486,494 | 436,067 |
| 税項負債 | | 266 | 270 |
| 遞延收益 | | 287 | 287 |
| | | 706,654 | 778,277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 11 | 81 |
| | | 706,665 | 778,3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76,022 | 398,62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74,965 | 1,830,187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1,205 | 1,157 |
| 儲備 | | 1,604,393 | 1,523,656 |
| 總權益 | | 1,605,598 | 1,524,81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近 透延税項負債 | | 9,652 | 9,568 |
| 已收客戶按金 一 非即期 | 14 | 179,070 | 197,953 |
| 長期銀行貸款 | 18 | 5,525 | 7,889 |
| 繁重合約撥備 | 13 | 39,107 | 39,107 |
| 認股權證 | 19 | 31,000 | 45,700 |
| 遞延收益 | | 5,013 | 5,157 |
| | | 269,367 | 305,374 |
| | | 1,874,965 | 1,830,18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購股權 | | 法定盈餘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特別儲備 | 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經審核) | 1,039 | 1,050,798 | 22,080 | 11,012 | 84,583 | 295,174 | 1,464,68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12,122) | (12,122) |
| 發行普通股 | 97 | 168,905 | - | - | - | - | 169,002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_ | (3,900) | - | - | _ | - | (3,900) |
| 行使購股權 | 7 | 9,771 | (3,218) | - | - | - | 6,560 |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 | | | | | | |
| 為基礎的付款 | | _ | 2,052 | _ | _ | _ | 2,052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未經審核) | 1,143 | 1,225,574 | 20,914 | 11,012 | 84,583 | 282,052 | 1,626,278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經審核) | 1,157 | 1,254,225 | 11,739 | 11,012 | 84,583 | 162,097 | 1,524,81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 _ | _ | - | _ | 2,990 | 2,990 |
| 發行普通股 | 48 | 62,126 | - | - | - | _ | 62,174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192) | - | - | - | - | (192) |
| 行使購股權 | _ | 386 | (191) | - | - | - | 195 |
|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 |
| 的付款 | | 191 | 15,427 | _ | _ | | 15,618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未經審核) | 1,205 | 1,316,736 | 26,975 | 11,012 | 84,583 | 165,087 | 1,605,5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3,115 | (12,097)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771) | (2,639) |
| 利息開支 | 9,798 | 9,4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968 | 40,4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4 | 68 |
| 撥回遞延收益 | (144) | (28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618 | 2,052 |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427 | 427 |
|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4,700) | 24,800 |
| 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0) | (9,222) |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52,115 | 53,050 |
| 存貨增加 | (8,081) | (93,6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76,880 | 1,494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34,482 | (91,977)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 | 13,823 | 23,0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 (163,962) | (10,713) |
|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 | (3,338) | (779)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1,919 | (119,475) |
| 已付税項 | (45) | (5) |
| | (40) | (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874 | (119,480) |
| 机次活动 | | |
| 投資活動 其他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37,047 | _ |
| 已收利息 | 2,771 | 2,6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3 | 3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其購置之已付按金 | (78,997) | (18,389)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9,949) | _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_ | 135,749 |
|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 _ | (14,105)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09,025) | 106,21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融資活動 | | | |
| 籌集的銀行貸款 | 280,691 | 306,690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61,982 | 175,562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95 | (3,900) | |
| 已付利息 | (7,672) | (9,476)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32,628) | (373,597)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認股權證的付款 | | (90,91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2,568 | 4,3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104,583) | (8,894)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3,478 | 345,909 |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8,895 | 377,01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v Holdings Limited , 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 產品加工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 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1

監管遞延賬戶2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3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5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5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農業:生產性植物5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 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 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 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分部。本集團分類溢利(虧損)為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日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3 359 利息收入 2,771 2,639

> 2,914 2,99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3,220)(3,541)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4)(68)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6) 500 9,222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定義見附註19) 14,700 (24,800)訴訟案撥備(附註) (2,142)9,53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就本集團未能按照有關買賣協議充分履行責任向對手方交付太陽能 產品而向本集團提起訴訟。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該訴訟撥備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訴訟由法院審結,及本集團產生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2,142,000元。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該 虧損。

(19, 1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9.798

9,476

8.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 476,999 | 430,504 |
|---------|---------|
| 40,968 | 40,472 |
| 427 | 427 |
| 3.716 | 4.175 |

9.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8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4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本期間

41

39

遞延税項

84

(14)

125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税項(續)

在中國產生的税項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税率為25%。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 在兩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分派 的預計股息作出預扣税撥備(如有)。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 12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99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44,017,350** 1,237,149,70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0,700,0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54,717,4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捐)(續)

本公司未獲行使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19)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兑換作普通股將產生或減少每股 虧捐。

由於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其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 之平均市價或其將減少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購置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購置之已付按金支出約人民幣78.9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8,389,000元)。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彼等作出預付款。除下文所述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 預付款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採購款項,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本集團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 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供應商而未償還的預付款總額(扣除撥備)分別約為人民 幣 105.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0.000.000 元。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於該等協議屆滿前按年度基準 於供應期間結束時以下文所述方式用於抵銷部份發票金額。

根據與該兩名供應商協議條款,於供應期間各年度,於該特定年度就合約協定數量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將用 於減少最多達該等年度協定數量的採購的發票金額。於供應期間,本集團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所採購原材 料的最低總額約為人民幣6,357,50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根據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倘於特定年度未能履行最低採購規定,則向該供應商作出有關該 最低採購承諾的預付款將被沒收。此外,根據該採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就其所供應的原材料以 及來自銷售該等原材料所得款項或保險以及(若適用)執行該抵押權益所必需的全部延遲付款、利息及開 支授出持續抵押權益。該供應商有權採取一切必需措施設置、完成、保持及強制執行抵押權益。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欠付該供應商仟何貿易應付賬款。

就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本集團須至少採購協議所載的最低金額。倘若本集團於任何曆年多 次拒絕收貨,則本集團須加速履行該特定年度的最低採購承諾的付款責任,且本集團有責任向供應商支付 該特別年度實際採購額與最低採購承諾之間的差額。

採購協議並未就本集團未能達致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將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作出明確規定。於餘下供應期 間,本集團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一四年 | 560,140 |
| 二零一五年 | 707,960 |
| 二零一六年 | 675,681 |
| 二零一七年 | 204,477 |
| 二零一八年 | 322,409 |
| 二零一九年 | 345,609 |
| 二零二零年 | 345,609 |
| 二零二一年 | 345,609 |
| | ' ' . A. ' . E ' -1 ₁ |
| | 3,507,494 |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通過抵銷協定合約數量的採購額結算的預付款金額 且該金額會歸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歸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續)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7,149 126,7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33,930

繁重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9,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供應商作出的 預付款所確認減值虧損之充足性及作出繁重合約撥備進行分析,乃由於本集團所從事之太陽能行業波動不 定,並經參考反應現行市場評估之本集團的計劃年產能、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的近期市場需求、 產品最新預測售價及本集團承諾交付的太陽能產品等。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兩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126,7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概無進一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並無就繁重合約進一步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或確認的減值 虧損指經考慮於供應期間的若干曆年生產所得預期收益及產生的開支後,將予遭受的預期虧損或本集團現 時有責任根據上述不可撤銷經營合約作出的未來付款。本公司董事將進一步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及該等撥備撥回(如有)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充足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轉讓費/已收客戶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 香港」)與獨立第三方 Mission Solar Energy LLC (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 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之交付時間及 供應價格向 Mission 供應功率約500 兆瓦之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13.391,000元),該按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之應付相 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所確認的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之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 **債。餘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
|-------------------|-----------------------------------|--|
| 已收客戶按金之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33,058 | 15,438 |
| 一至兩年 | 72,660 | 51,99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6,410 | 145,957 |
| | | |
| | 212,128 | 213,391 |
|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33,058) | (15,438) |
|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179,070 | 197,953 |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 之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 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之責任),及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轉讓費/已收客戶按金(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董事估計該轉讓費金額預期將撥至損益賬以抵銷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 為流動資產。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該預付轉讓費之賬面值: 即期部份 33,058 15,438 非即期部份 179,070 197,953 212,128 213,391

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有關晶片供應協議負有繁重合約之撥備之充足性。有關分析之詳情乃載於附註1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34,006 | 174,411 |
| 水電按金 | 2,889 | 3,489 |
| 可收回增值税 | 62,912 | 82,612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0,623 | 26,797 |
| | | |
| | 210,430 | 287,309 |
| | | |
| 應收票據 | 28,930 | 63,4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 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賬齒 | | |
| 0至30日 | 22,698 | 62,024 |
| 31至60日 | 64,009 | 74,290 |
| 61至90日 | 44,941 | 34,810 |
| 91至180日 | 1,255 | 84 |
| 超過180日 | 1,103 | 3,203 |
| | | |
| | 134,006 | 174,411 |
| | | |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_ | 180 |
| 31至60日 | 1,401 | 7,600 |
| 61至90日 | 1,000 | 11,693 |
| 91至180日 | 26,029 | 40,939 |
| 超過180日 | 500 | 3,000 |
| | | |
| | 28,930 | 63,4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8,673

長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香港一家既有商業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將以人民幣向該銀行買入美元 (「美元」),匯率為6.3205,合約期為三年,本金額約為63,444,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01,000,000元)。 合約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以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該銀行共同協定終止該安排。於終止該安排後,本集團自該銀行收 到2,08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2,800,000元),並因此獲得收益約81,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00,000 元),作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 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 12,182,000 元。

保本型無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一份為期五年的保本型無抵押存款合約。關於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六月三十日的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名義本金 | 起始日 | 存款到期日 | 利率 | 公平值 | 的公平值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 |
| 4,000,000美元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 浮息 | | 26,49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金融工具(續)

保本型無抵押存款(續)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由相關銀行擔保。根據協議相關條款,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七日止期間,年收益率為5,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止餘下年度的收益率將為0.65%或為按下 列公式計算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每年10%乘以(各協議合約期末指數(定義見下文))減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指數)除以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八日指數。

指數指與美元及港元(「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相關的金融工具組合,自彭博摘錄。該存款以美 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該銀行協定提取金額為3,96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4,365,000元) 的存款,因此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126,000元,該利息開支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 認。

由於存款屬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 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存款按折現現金流分析產生的公平值列值,該折現現金流分析乃根據對手方金融 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存款年期及主要為美元與港元遠期及即期匯率以及利率的相關 市場參數計算。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賬款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9,569 35,011 31,529 | 278,805 23,973 19,659 |
| | 186,109 | 322,43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27,222 | 123,180 |
| 31至60日 | 11,575 | 71,727 |
| 61至90日 | 13,178 | 51,294 |
| 91至180日 | 21,016 | 31,107 |
| 超過180日 | 46,578 | 1,497 |
| | | |
| | 119,569 | 278,805 |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貸款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 | | |
| 一有抵押 | 435,734 | 130,308 |
| 一無抵押 | 56,285 | 313,648 |
| | 492,019 | 443,956 |
| 應付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486,494 | 436,067 |
| 一至兩年 | 4,873 | 4,82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52 | 3,060 |
| | 492,019 | 443,956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486,494) | (436,067)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5,525 | 7,889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0,691,000元(截至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690,000元)。貸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0.78厘至6.00厘(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9厘至6.56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最多94.354.839股股份之可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二 零一二年認股權證1),行使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9,400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6,300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45,700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4,700)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31,000 |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 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如下: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1.25港元 | 1.46港元 |
| 1.24港元 | 1.24港元 |
| 65.70% | 67.19% |
| 1.7年 | 2.2年 |
| 0.306% | 0.409% |
|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5港元 1.24港元 65.70% 1.7年 |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 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行為代價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調整。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 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法定: | 股份數目 | 金額 <i>千港元</i> |
|---|--|-------------------------|
|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 7,600,000,000 | 7,6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股份數目 | 金額 <i>千港元</i> |
| 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 (附註 1) 行使購股權 (附註 2) | 1,183,890,000 121,351,765 26,348,000 | 1,184 122 2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1 221 500 765 | 1 222 |
| 發行股份(<i>附註3</i>) 行使購股權(<i>附註4</i>) | 1,331,589,765 59,541,985 500,000 | 1,332 6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1,391,631,750 | 1,392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以人民幣呈列: | | |
| 以入氏帝主列: 普通股 | 1,205 | 1,15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74港元。配股乃以 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 1,351,7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予第三方顧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49港元、每股0.98港元及每股1.26港元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50.000股、9.836.000股及16.362.000股新股份。
-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發行59,541,98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31港元。配股乃以 私募形式進行,有關股份由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認購。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按行使價每股0.98港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00,000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 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未獲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日 六月三十日四 二零一四日 一月一日 未行使 | 期內行使 | 購股權數目 期內沒收 | 期內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Daniel先生」) Kang Sun先生(「Kang先生」) | 63,000 200,000 249,000 512,020 | - - - - | - - - | - - - - | 63,000 200,000 249,000 512,0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每股2.51港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512.020份。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止期間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 512,02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4%(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原因為購股權於上一期間已悉數歸屬。

(B)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 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期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施承啟先生(「施先生」) | 300,000 | - | _ | _ | 300,000 |
| 僱員 | 1,940,000 | _ | _ | _ | 1,940,000 |
| | | | | | |
| | 2,240,000 | _ | | | 2,240,000 |
| | | |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2,240,000 | | | | 2,240,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期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施先生 | 300,000 | - | - | _ | 300,000 |
| 僱員 | 2,090,000 | (150,000) | _ | _ | 1,940,000 |
| | 2,390,000 | (150,000) | | _ | 2,240,000 |
| 可於期末行使 | 2,390,000 | | | | 2,240,000 |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9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為2,240,00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 股份的0.1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m/c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發行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 | | | | |
| 董事: | | | | | |
| 張先生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 | 5,000,000 | - | _ | - | 5,000,000 |
| 新图识元生() 郝元生() 施先生 | 228,000 210,000 | _ | (210,000) | _ | 228,000 |
| 僱員 | 4,246,000 | _ | (290,000) | _ | 3,95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84,000 | _ | (500,000) | _ | 9,184,000 |
| | | |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9,684,000 | | | | 9,184,000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 3月: | | | | |
| | | | | | |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尚未行使 | 期內發行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 問水门区 | \411.13X 1 | 74111117 | W.Y(I.11)V | NINII |
| 董事: | | | | | |
| 張先生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鄒先生 *** | 6,000,000 | - | (5,250,000) | - | 750,000 |
| 施先生 僱員 | 360,000 8,480,000 | _ | (2,930,000) | _ | 360,000 5,550,000 |
| 胜只 | -0,400,000 | | (2,300,000) | _ | 3,330,000 |
| | 19,840,000 | _ | (8,180,000) | _ | 11,660,000 |
| | | |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9,920,000 | | | | 11,660,000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8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為9,184,00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6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 股份的0.6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一月一日 | | | |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發行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 | | | | |
| 董事: | | | | | |
| 梁先生 | 300,000 | _ | _ | _ | 300,000 |
| DeWitt 先生 | 300,000 | _ | _ | _ | 300,000 |
| Kang先生 | 300,000 | _ | _ | - | 300,000 |
| 僱員 | 600,000 | _ | _ | _ | 600,000 |
| 顧問 | 6,038,000 | _ | _ | - | 6,038,000 |
| | | | | | |
| | 7,538,000 | _ | _ | _ | 7,538,000 |
| | | |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7,538,000 | | | | 7,538,000 |
| 3.2.(743-1-1-3.02 | .,000,000 | | | | 1,000,000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 固月 | | | | |
| | | | | | |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一月一日 | | | |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發行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 | | | | |
| 董事: | | | | | |
| 梁先生 | 300,000 | _ | _ | _ | 300,000 |
| DeWitt 先生 | 300,000 | _ | - | - | 300,000 |
| Kang 先生 | 300,000 | _ | _ | - | 300,000 |
| 僱員 | 600,000 | _ | - | - | 600,000 |
| 顧問 | 22,400,000 | _ | _ | - | 22,400,000 |
| | | | | | |
| | | | | | |
| | 23,900.000 | _ | = | - | 23,900.000 |
| | 23,900,000 | <u>-</u> | | _ | 23,900,000 |
| 可於期末行使 | 23,900,000 | _ | | <u>-</u> | 23,9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 權所涉股份數目為7,538,00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 行股份的0.5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發行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僱員 | 3,500,000 | _ | _ | _ | 3,500,000 |
| 顧問 | 520,000 | _ | _ | _ | 520,000 |
| | | | | | |
| | 4,020,000 | _ | _ | | 4,020,000 |
| | | |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2,512,500 | | | | 2,512,5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 涉股份數目為4.0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2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直接授出36,650,000 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75%)購股權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根 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1.39港元。

除授予若干顧問之購股權有關開支乃於授出時悉數計入損益外,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5,85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 股權: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個月有十二分之一將予歸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續)

- (1)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30.8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 購股權:
 - (i) 一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 餘下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每三個月有八分之一將予歸屬。
- (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沒收且不可於其可行使期末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以尚未獲行使為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尚未行使 | 期內發行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鄒先生 | - | 13,000,000 | _ | - | 13,000,000 |
| 僱員 | _ | 5,850,000 | - | (1,000,000) | 4,850,000 |
| 顧問 | | 17,800,000 | - | - | 17,800,000 |
| | | | | | |
| | | 36,650,000 | - | (1,000,000) | 35,650,000 |
| | | | | | |
| 可於期末行使 | | | | | 25,356,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為35,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2.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9,000,000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 式模式計算。模式之數據輸入如下:

| 股價 | 1.35港元 |
|-------|--------|
| 行使價 | 1.38港元 |
| 預期波幅 | 65.10% |
| 預計年期 | 2.0年 |
| 無風險利率 | 2.29%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分別就僱員及董事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到期之香港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 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 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 民幣 15,618,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2,052,000 元)。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 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變數),及公平值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變數的可觀察程 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 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 值方法推行的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公平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變數 | 主要不可觀察變數 | 不可觀察變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
|-----|--------------------------------------|-----------------------|-------------------------------|-------|---|-------------------------------------|----------------------|
| (1) | 長期外幣遠期合約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分類為其他金融工具 | 不適用 | 資產 — 人民幣 12,182,000元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按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 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貼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保本型無抵押存款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不適用 | 資產 — 人民幣 26,491,000元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按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 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匯率貼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認股權證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一 人民幣 31,000,000 元 | 負債 — 人民幣 45,700,000元 | 第三級 | 本公司股份的二項式模式參數、 包括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預期 波幅、股息率等,及認股權證 的預計有效期並按反映 本公司信貸風險的匯率貼現。 | 認股權證的預期 波幅參照本公司 股價的歷史波 幅釐定 | 預期波幅越高認股 權證公平值越大。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 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調整

|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i>未經審核)</i>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
|-------------------|--|--|
| 於期初/年初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45,700 (14,700) | 39,400 6,300 |
| 於期末/年末 | 31,000 | 45,7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轉 換。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個以本公司財務總監為首的小組,以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及變數。於預 計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有一定可用程度的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變數不可用 時,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小組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方 法及模式變數。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原因。

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有關估值方法及變數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一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5,683 119,585 200,000 225,683 119,585

24. 資產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4,080 14,242 85,266 87,727 170,968 1,019 270,314 102,988

預付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614 | 2,18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8 | 7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42 | 1,314 | |
| | | | |
| | 7,534 | 3,581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 指

「光伏」或「PV」 指 與應用太陽能電池將太陽能(陽光,包括紫外輻射)直接轉換成電力(太陽

電力)取得能源有關的技術及研究領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